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1)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
出售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 31%股權；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因此，為釐定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